**陪护折叠床一批项目采购需求**

供应商报价前需认真阅读以下要求，如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不能满足该招标要求时，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方可拒绝成交。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陪护折叠床一批项目

（2）招标内容：详见清单。

（3）工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５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容。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4）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7）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报告；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

**３．品牌及型号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商品的品牌及相应规格型号，供货时必须与报价清单上规格参数、品牌型号及单价必须要一致，必须要保证商品质量。若投标供应商未标明品牌型号的或者规格参数随意更改的，视为未响应处理。

1. **规格参数要求：**规格及参数列中的不能随便更改，如有特殊情况，可进行备注。
2. **投标响应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清单响应报价,所报价格含运费、安装费、人工费等一系列相关费用，按要求送货至单位，不支持快递。

（2）材料要符合采购清单中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严禁以次充好，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３）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环境、安全标准；

（４）中标后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因场地不熟悉导致破坏采购方完好的设施设备，中标方承担相应责任。

（5）中标方履约验收不合格，本单位有权拒绝支付项目款。

（６）确保售后服务，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需提供上门检查、维修服务，必要时提供免费更换，到场时间120分钟。

**６.付款方式**

所有商品按照要求送货安装完毕，医院验收合格后，结账相关手续办完后根据医院的资金落实情况进行支付。如果中标供应商送货和售后服务不到位，送的商品和中标清单不一致，送货过程中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的，给医院带来安全隐患或各种不便的，根据医院的情况说明并且合同内容扣除相应的资金或延迟支付。

**７.质保要求**

自验收合格起质保2年。

**必须上传资料**

供应商响应附件上传要求：1.营业执照复印件；2.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3.近三个月完税证明；4.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7.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报告；8.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自拟）９.中小企业声明函10.清单报价明细，以上材料须上传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上传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必须上传资料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上传，若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符合，采购方有权拒绝，顺延至符合条件的供应商。